



编后记

人类从森林中走来。在我们的文明史中，在绝大部分的时间里，人类依靠自然、尊重自然，甚至崇拜自然。只是从产业革命以来，在短短数百年的一瞬间，随着科技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的观念、制度和实践才彻底转向，在无知的自信和虚幻的梦想中走向了征服自然、控制自然的危险之路。

在以资源型产业为基本形态的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蒸汽机广泛应用，内燃机被发明，汽车业开始兴起；在以电气化和信息化为突出特征的第二次产业革命时期，电子通信业得到发展，计算机互联网技术产业则成了其顶峰；正在到来的生态型产业革命，即第三次产业革命则以现代生物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为核心，融合有机化学合成技术、纳米材料技术、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而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它为人类的进步和发展带来了希望和机遇，同时也带来了种种挑战和危机。

在农业文明时期，土地是人类最主要的财富，是人类生产和生活

的重要基础,它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这是当时人类与自然和谐与共的内在根基。产业革命初期,在科学、技术和哲学的武装下,在自由主义和人本主义思想的感召下,在经济放任主义潮流的激荡下,在民主和法治的庇护下,人类成了唯一的主体,自然界成了人们追逐财富过程中被利用、被控制、被征服的对象。财产,特别是土地、矿产、机器、厂房等不动产,成了权利人纯粹的私人利益和私人意志的体现,人和自然的割裂、对立和冲突由此形成,并愈发凸显。及至经济垄断、社会分化、劳资对立、消费者权益损害,权利社会化、干预主义和福利国家才开始显现并渐成主流;而知识型经济迅猛发展,虚拟财产、智慧财产渐成财富之重要形态。这在客观上减缓了财富追逐过程中人与自然的矛盾。但无论从理念、制度还是实践的角度看,这种矛盾都未得到根本性的协调。终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环境危机首先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爆发。

大自然的报复是如此无情,广泛而又深刻。受到震撼的人类不得不深刻反思和切实调整,现代意义上的环境运动随之兴起,并在国际社会的推动下迅速席卷全球:从最初危机应对状态下的消极、被动的“零增长”、“公害对策”、“污染控制”,到80年代以来积极、主动的“环境保护”、“污染预防”、“源头控制”,再到90年代以来的“可持续发展”、“循环型社会”。面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制约,无论在理论还是现实层面,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人类都不得不反思、批判、矫正、丰富和完善传统的理念、价值、制度、模式和实践,不得不在可持续发展的旗帜之下,在生态学等客观规律的指引之下,以新的形式和面貌尊重自然、回归自然,迎接生态型产业革命和生态文明的到来。

在由英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主导的资源型产业革命时期,中国完全丧失了历史机遇;在由美国主导的知识型产业革命时期,中国乘着改革开放之东风,奋力追赶;而在正涌动、到来的生态型产业革命中,无论基于中国的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矛盾,还是基于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巧用杠杆原理和环境外交支点改变由西方主导的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乃至政治和安全秩序的需要,

中国都必须迎头赶上,力争上游,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即便无法全面主导,但至少要形成与欧盟、美国和日本齐头并进的竞争和力量格局。这不仅直接关涉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整个世界、整个地球的发展存亡也影响深远。

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条件和机遇。在生态文明时期,全球环境保护与传统的国际经济、政治和安全事务具有不同的内在机制和发展规律,中国在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环境议题上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因为其力量强大,而且还因为其在“搭便车”机制下具有不可或缺性。利用全球环境公共利益这张“王牌”,这个旗号,这个可以撬动世界的“杠杆支点”,无论从实践还是理论看,都有可能通过艰难博弈,使发达国家为了人类共同的生存利益(首先是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修改由西方主导的、以其个体利益为本位的现有的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秩序,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崛起提供新的历史机遇。看看大部分国际环境条约,都规定了贸易机制、技术机制(非商业性条件下)和资金援助机制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技术援助方面,发达国家每每以技术属于“私人公司”为由加以拒绝;《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要求修改传统的生物技术知识产权制度,希望遗传资源提供者(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分享通常由发达国家生物公司(主要在农业和制药业领域)独占的利益,并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等共同危机和共同利益,发展中国家可以迫使西方国家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援助,用环境共同利益这个“杠杆支点”,以生物技术、能源技术为突破口,撬动西方主导的现有国际秩序,建设我们共同的未来。

这是一个宏大而丰富的命题,需要我们从理念、价值、制度和实践角度深入探析。环境法和环境法学研究面临这一历史机遇,承担神圣而重大的历史使命。

作为法学与环境学之间的交叉学科,一方面,环境法是在首先尊重和体现生态学等自然科学规律的前提下,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程序法等的理念、原则、制度和理论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应用、变革和创新;另一方面,环境法具有区别于传统法

的独特理念、原则、制度和理论,如环境权、环境正义、代际公平、内在价值、风险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碳税、生态理性人、清洁发展机制等。环境法学需要站在传统法这些“巨人”的肩膀上,面向正在到来的生态型产业革命和生态文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可谓任重而道远。

环境法学的研究和学科发展,历时仅30余年。无论是概念开发、制度设计、理论建构还是实践探索,都像一个年少的孩童,远不成熟,但充满憧憬和希望。面对种种怀疑、同情甚至不屑、指责,环境法学仍然在顽强成长。而本辑的每一篇著作,就是这种努力、希望与成长的见证。这里有我的师长,蔡守秋、王灿发、王曦、周珂、吕忠梅、汪劲、曹明德、李艳芳、林灿铃、齐晔、卢风、雷毅,他们是中国环境法学、环境管理学和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中坚力量,一直给予清华环境法学的发展以关心和帮助;这里有我的老师和同事,《清华法治论衡》主编高鸿钧教授。他是一位学者,一位思想者。他以法学家的智慧和使命感,以“论衡”为工具和阵地,“捕捉”一个又一个新颖、前沿、热点的法律命题,从理念、价值到制度、机制,从应然到实然,从理论到实践,深入探讨人心道德、制度实践、本质规律、未来趋势,促进学术发展,促进制度完善,促进法治进步。

感谢其他的作者、译者,感谢马剑银、邓海峰两位博士辛苦地编辑劳作,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方洁老师的一贯支持。

感谢台达环境与教育基金会对清华环境法学科的支持,特别感谢郑崇华董事长以及李念祖先生、樊雯小姐。没有他们的长期支持,清华的环境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不可能有这么多进展。

还要感谢我的儿子,一个七岁的小学生。最难忘的不是我没有时间陪他学习、玩耍,而是他几乎每天晚上九点都会打电话给我,提醒我早点回家。

是的,我们不能没有家,我们不能不维护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这个小小的脆弱的星球,是我们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地方,也是我们寄托希望与梦想的地方。人性的贪婪、制度的局限、现实的惯性,

威胁着我们共同的星球，威胁着我们共同的未来。我们别无选择，需要反思，需要调整，需要行动，需要高举可持续发展的旗帜，创造和迎接生态型产业革命和生态文明。正如蕾切尔·卡森在《寂静的春天》中所说的，这是“最后且唯一的机会”：

“现在，我们正站在两条道路的交叉口上。这两条道路完全不一样……我们长期来一直行驶的这条道路使人容易错认为是一条舒适的、平坦的高速公路，我们能在上面飞速前行。实际上，在这条路的终点却有灾难等待着。这条路的另一条岔路——一条‘人迹罕至’的路——为我们提供了保住我们的地球的最后且唯一的机会。”

王明远

2009年10月20日

于清华园明理楼